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**适 航 指 令**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330-07R1

修正案号: 39-8269

一. 标题: 交流应急发电-操作程序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23F、A330-243、A330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 和A330-343 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4-0281, 2014 年 12 月 22 日颁发;
- 2、空客 A330 AFM TR 427 Issue 1, 2014 年 10 月 14 日经 EASA 批准:
- 3、空客 A330 AFM TR 428 Issue 1, 2014 年 10 月 14 日经 EASA 批准:
- 4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30-28-3067, 原版(2001 年 3 月 23 日), 或修订版 1 (2001 年 7 月 16 日);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4-A330-07

39-8259

装在 A330 飞机上的恒速马达/发电机(CSM/G),可提供 30 分钟

第1页共3页

9.5kVA 过载条件。这段时间足以进行安全着陆及一次复飞(GO-AROUND)。可是,电路负载分析显示,当仅有一台发动机运行时,液压动力在前缘缝翼/襟翼放出期间可能不足以支持 CSM/G 工作。

这种状况如不纠正,且主电气系统同时失效时,将可导致机组在 没有明确警告的情况下,电气系统已经接通蓄电池,并因此只在允许 安全着陆的有限时间内工作。

为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空客公司颁发一份 A330 飞机飞行手册(AFM)临时修订(TR),更新电气应急构型 "ELEC EMER CONFIG"程序,要求飞行员在设置"着陆复位"("Landing Recovery")到 "ON"位以提供足够的液压来避免 CSM/G 在最糟糕运行情况下脱开前,人工释放冲压空气涡轮。

因此, CAD2014-A330-07 (对应 EASA AD 2014-0273) 要求插入 适用的空客 TR 来修订 AFM。

自 CAD2014-A330-07 颁发后, EASA 意识到相关空客 mod 47930 改装不足以定义飞机(构型)适用的 AFM TR, 因为这些改装在役时可通过服务通告(SB) A330-28-3067 完成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并替代 CAD2014-A330-07 的要求,并 纠正表 1 的信息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15 天内,根据飞机构型适用性,通过插入本指令表 1 规定的 AFM TR,来修订空客 A330 飞机 AFM 应急程序章节,使其包含更新的"ELEC-EMER CONFIG"程序。

表 1

| 飞机构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AFM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未完成 mod47930 改装的 A330 飞机 未完 | TR 427 issue 1 |
| 成(SB)A330-28-3067的 A330飞机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已完成 mod47930 改装的 A330 飞机 已完 | TR 428 issue 1 |
| 成(SB)A330-28-3067的 A330飞机   |                |

修订适用的 AFM 到一个包含本指令要求的 AFM TR 的较新版本, 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 段的要求。

2、按本指令第四.1 段要求修订 AFM 的同时,通知所有飞行机组,以后相应地操纵飞机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 年 01 月 05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 年 01 月 03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